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0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海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41,400万元最高有效报价竞得编号马宗地2017-08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土地**  **用途** | **技术指标** | | | **出让年限** |
| **容积率** | **建筑**  **密度** | **绿地率** |
| 马宗地2017-08 | 马尾区东南至济安路 | 18,808.99 | 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服务设施用地 | ＞1且≤2.6 | ≤30% | ≥30% | 住宅用地70年  商业用地40年  服务设施用地50年 |

公司竞买上述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签订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